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光一科技

公告编码 2017-022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颁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3、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，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，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。

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：

序号	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	备述
1	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	税金及附加
2	自 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,022,486.85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,022,486.85元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，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颁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